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807號

03 上訴人 劉源章

04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05 許淑玲律師

06 張雅蘋律師

07 被上訴人 寶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銖營造有限公司，
08 下稱寶銖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

10 被上訴人 新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新銓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沈晏渝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13 年1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建上字第27
14 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0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1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2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4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5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6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7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28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29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1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2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3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5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
06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8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9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0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1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2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
14 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15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被
16 上訴人寶銖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被上
17 訴人新銓公司為寶銖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上訴人與寶銖公司
18 就系爭工程各自耗費相當時間，寶銖公司因營建成本上漲拒
19 絕進場，仍屬違約，上訴人合法解除契約，得依系爭契約第
20 23條第1項第5款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審酌寶銖公司違
21 約程度、系爭工程後續處理並非複雜、上訴人所受之實際損
22 害等一切情狀，認本件違約金應酌減為新臺幣（下同）58萬
23 7500元即工程總價2.5%為適當，上訴人請求超過此部分之違
24 約金即58萬7500元本息，不應准許。另上訴人未將系爭工程
25 委請他人另行施作，未受有因此增加工程款之損害，其請求
26 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5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
27 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
28 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矛盾，違反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部
29 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31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1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02 為不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4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8 法官 吳 青 蓉

09 法官 許 紋 華

10 法官 賴 惠 慈

11 法官 林 慧 貞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